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連昇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fu63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49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相關表件各1份（42229526_1153049434_1_ATTACH1. pdf、
42229526_1153049434_1_ATTACH2. pdf、42229526_1153049434_1_ATTACH3. odt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
教育相關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18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5260064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於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至該部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，請詳參前開教育部函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，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謝文瑾專員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，連絡電話（02）7736-6309，由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表件各1份。

中山女高 1150324



MSAA1153003176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3/24
11:14:3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